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司法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三
政治志

司法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司法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司法制度	一
第二項 司法組織	四
第三項 訴訟程序	八
第一目 裁判管轄	八
第二目 判官迴避	一一
第三目 偵審程序	一一
一 偵查	一一
二 審理	一三
三 判決	一五
第四目 執行程序	一八
第五目 監獄	二一

第四項	訴訟案件	二四
-----	------	----

第二章	日據時期	二八
-----	------	----

第一項	司法制度	二八
-----	------	----

第二項	司法組織	二八
-----	------	----

第三項	偵審及执行程序	三二
-----	---------	----

第四項	監獄	三五
-----	----	----

第五項	訴訟案件	四五
-----	------	----

第一目	民事案件	四五
-----	------	----

第二目	刑事案件	五四
-----	------	----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六五
-----	-------	----

第一項	司法制度	六五
-----	------	----

第二項	司法組織	七一
-----	------	----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七一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	七九
第三目	其他司法機關	八一
第三項	偵審程序	八五
第一目	偵查及刑事審判	八五
第二目	民事審判	九一
第四項	民事調解程序	九四
第一目	法院調解	九四
第二目	鄉鎮調解	九六
第五項	執行程序	九七
第六項	行政訴訟程序	九九
第七項	公務員懲戒程序	九九
第八項	訴訟案件	一〇〇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〇〇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	一〇六
------------	-----

第三目 其他司法機關	一一〇
------------	-----

第九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本階段之重要績效及改進措施	一二二
----------------------------------	-----

第十項 監獄	一三一
--------	-----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三五
-----------	-----

第一項 司法制度	一三五
----------	-----

第二項 司法組織	一四一
----------	-----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四一
--------------	-----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	一四三
------------	-----

第三目 其他司法機關	一四四
------------	-----

第三項 偵審及執行程序	一五〇
-------------	-----

第四項 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程序	一五二
------------------	-----

第五項 訴訟案件	一五三
----------	-----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五三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	一六七
第三目	其他司法機關	一七一
第六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本階段之重要績效及改進措施	一八二
第七項	監所	一九一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ubject of the study.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methods used in the study.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discuss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conclusion and a list of reference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1.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2.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3. The thir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4. The four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5. The fif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6. The six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7. The seven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8. The eigh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19. The nine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20. The twen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第一章 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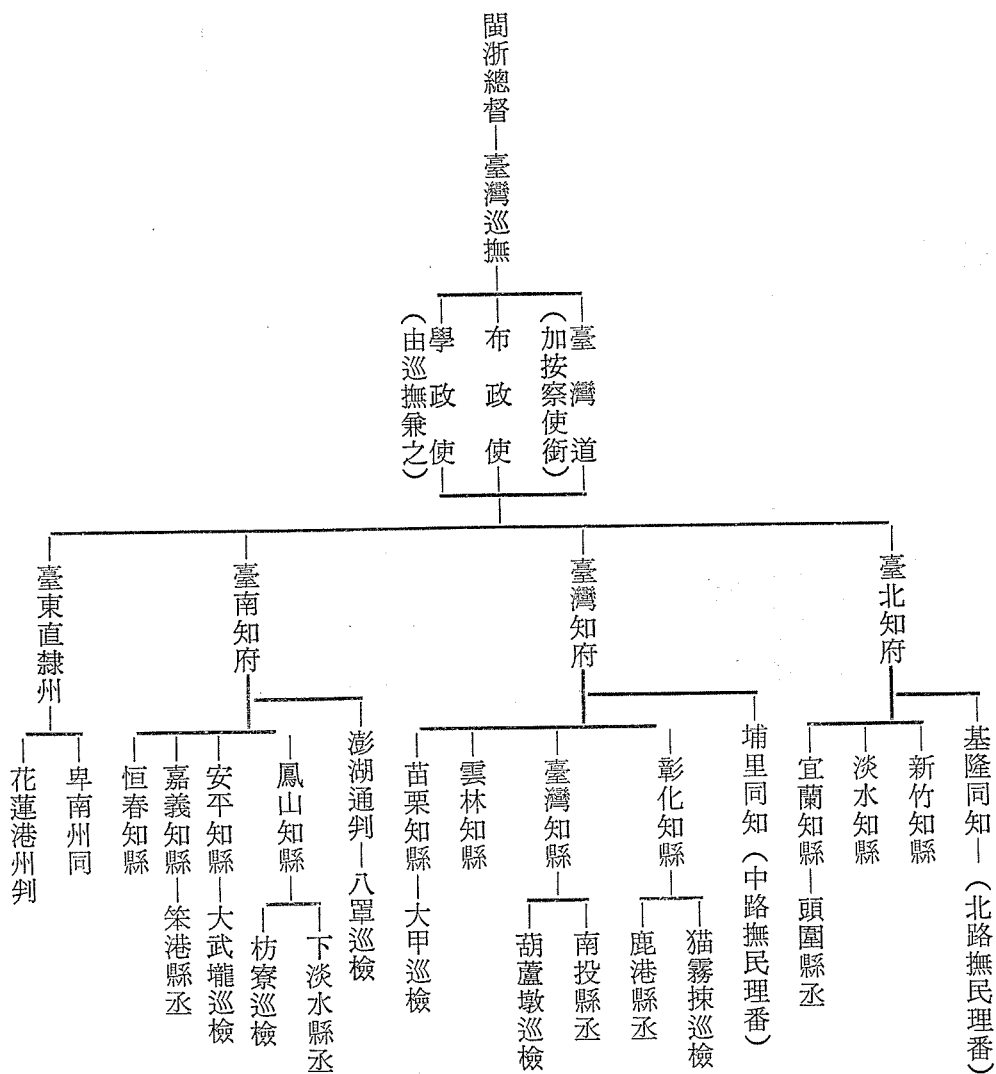
第一項 司法制度

臺灣之司法制度，始自清朝，順治年間制定清律，康熙年間編訂大清會典。上自朝廷，下至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組織，以及辦事章程，網羅一切，成為國家大經大法，為官司所必守，朝野所必遵。該會典至乾隆二十九年，大加修正，分為會典與則例。光緒二十五年，又沿襲修訂光緒會典。按會典及其則例，原則上為組織法與辦事章程，而實際上則包括刑罰規定，或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

臺灣隸屬福建布政使，分設廳縣，而由巡道執行其政權。乾隆五十二年，巡道加按察使銜，掌理訟獄，初審由廳縣辦理，不服則控諸府訴，再不服則控諸道，道判不服，控諸省，復不服則控諸京，由刑部與都察院大理寺訊之，所謂三司會審是也。極刑之犯，奏請皇帝親批，部文一到，就地處決，監獄之制，典史司之，獄中污穢，暗無天日，獄吏禁卒，勒索多端，不從則受其虐待。臺灣各廳縣解送命盜人犯，到郡勘定後，分別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起解，盜案充軍流徒之犯，俟部覆，由鹿耳門配搭商船，解渡廈門。命犯直解赴按察司審辦，盜犯解交同安縣收監。

臺灣建省後，光緒十三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奏經部議允准，改革司法制度，其要點如下：（一）臺灣雖已設一省，因向由分巡臺灣道兼按察使銜，無需增設按察使，一切刑名，仍由道管理之，因此繼續舊例。（二）總督在福建省會，欲行合議，恐有延誤結審之虞，爰將督撫合議制，改歸臺灣巡撫專權辦理，同時於巡撫之下設置發審局，以為審覈之輔助機關。先是，光緒十一年，閩浙總督楊昌濬上奏籌議臺灣改設事宜請添設藩司摺中云：「臺灣道向兼按察使銜，一切刑名案件，應由臺灣道審解，添設司獄一員，無庸別設臬司，惟會典職官，有按司獄，無道司獄，應以候補按司獄府司獄，輪流借補」，茲乃有按司獄之實職。而在各省通制上，關於命盜等案件，經由各司司法衙門，自下審至上審之審理期限，以六個月為常例，而在臺灣則特別規定為十個月，見吏部處分則例。督撫對於死刑流刑案件僅有定擬權，故死刑流刑之判決屬於第五級裁判機關，而死罪案件之最終審為秋審與朝審兩種。

茲附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行政及司法區域如下：



第二項 司法組織

臺灣裁判機關共分為六級。其最下級之地方官署縣、廳，即為第一級裁判機關。第二級裁判機關為府，但知府對其直轄地區之裁判事務，為第一審裁判機關。第三級裁判機關為按察使司與布政使司：按察使司稽查全省刑案，而布政使司掌管全省民案，兩司各自分立。但關於官吏之訴訟案件，及督撫特別發交案件，則由兩司會審。臺灣未設省以前，在臺巡道特加按察使銜，設省後仍由臺灣道行使按察使司職務。第四級裁判機關為督撫衙門：關於裁判事務之上奏，由巡撫與總督會同，臺灣分省後，總督在福建省會，倘須會審，則恐結審延遲，故案件由臺灣巡撫專權審理，不必督撫會辦。且依據「辯明冤枉條」附件，督撫裁判機關行使其裁判權時，除有須會審者外，其餘案件，督撫可自審，或設發審局，由發審局委員代為先行查審。臺灣分省後，亦設發審局，置總辦一名（道臺或知府）、提調一名（候補知府或同知）、委員三、四名（候補知縣）。第五級裁判機關，由戶部與刑部，分別掌理刑案與民案之裁判，但對於特定案件，須會同審議。第六級裁判機關，為秋審與朝審二種，即死刑案之最後裁判機關，俱係合議裁判制度，由六部、大理寺、通政使司及都察院各長官、次官以及詹事科道組織之，世稱九卿會審。雍正以前，由三法司掌秋審，由九卿掌朝審，至雍正始由九卿掌理秋審與朝審。

關於各級裁判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第一級裁判機關

第一級裁判機關以其首長即知縣或同知、通判為裁判官，採獨任制，並設各種吏員差役：①招房（書記）②經承（主辦書記）③值堂（翻譯員）④刑杖（鞭責人）⑤快役、皂役（法警、看守）⑥堂事（廷丁）⑦仵作（法醫）。

關於知縣之權限：民事案件之裁判，即大清會典及律例所謂戶婚、田土之案件。依會典事例卷六三五：「凡鬪毆及戶婚，田土細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故此等民事案件，均由第一、二級裁判機關裁判。至於刑事案件之裁判，第一級裁判機關，僅對笞杖之犯罪有判決權，對徒流以上之犯罪，則僅有定擬權，而無定案權（見嘉慶會典卷四十二：「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焉。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殺人或強盜案件，由第一級或第二級裁判機關勘驗進行初審後，報告上司（府、道、臬司、藩司及督撫）。

關於同知、通判之權限：廳或稱為分府，其長官有同知或通判之別。依淡水廳誌卷八官制云：「雍正元年，北路增設一縣曰彰化，並設淡水廳，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仍附彰化治。雍正九年，北路大甲溪北刑名錢穀，專歸淡水同知管理」。故原淡水同知（光緒元年撤廢）加督捕銜，故對命盜案亦有定擬權。噶瑪蘭通判（光緒元年改宜蘭知縣）、澎湖通判，僅就戶婚、田土之案及刑事輕案有判決權而已，命盜重案，仍歸臺灣縣（後改為安平縣）辦理（參照噶瑪蘭廳誌卷二中，官制

云：「噶瑪蘭通判一員，嘉慶十七年設。倣照澎湖通判，管理命盜雜案及征收銀穀等事，駐劄五圍，遇刑名案件，由臺灣府審轉，倉庫仍歸府稽查，以專責成」。澎湖廳志卷六職官云：「雍正五年，於添設廈門道員案內，改設澎湖廳海防通判一員，稽查海口，征收錢糧。遇有命盜巨案，仍發臺灣縣定讞。其餘尋常案件，仍由通判斷結。」。

二、第二級裁判機關

第二級裁判機關為府。按分巡道係為監督所管區域之行政事務而設，原則上並無裁判權，惟以一省之地方遼濶，兩司之耳目難周，其州縣承審案件，有無徇私冤抑之處，全憑分駐道員就近訪察，是該道雖無覈轉之權，而實有稽查之責（嘉慶會典事例六五一）。第二級裁判機關受理上訴案件，不論案情輕重，須親自審理（嘉慶會典事例六四九）。對於徒罪之判決，如係尋常徒罪，不必詳送按察使司，而付諸督撫裁判。因之，道府不妨直接定案，但該判決，須經按察使司申報督撫，俟批准後始能確定（惟其批准，旨在監督裁判，非道府無判決權）。

三、第三級裁判機關

（一）按察使司之權限：按察使司對刑事上訴案件中，與人命無關之笞、杖、徒刑犯罪，有定案權，而與人命有關之犯罪，則僅有定擬權。

（二）布政使司之權限：布政使司對戶婚、田土、錢債等案，依慣例有裁判權。惟對戶婚、田土等簡易案件（第一、二級裁判機關有判決權），以該案案情重大時，始可申送布政使司裁判。

(三)布按兩司會審：由督撫批發之戶婚、田土案件，其案情複雜者，由布按兩司會審。以官吏為被告之案件，由布按兩司親自勘問，定擬具詳，此為乾隆五十一年以來之定例。惟道光十五年時，則規定各省督撫，對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俱會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刑律、斷獄門、辯明冤枉條附件）。

四、第四級裁判機關

督撫對於死刑或流刑之犯罪，僅有定擬權而無定案權，關於死刑之定擬，為秋審程序之開始。奉旨發交案件或督撫題奏須更行審理而發交之案件，須由督撫親審者，會同在省司道為之，不必親審者，則可按序遞交下級審理。

五、第五級裁判機關

第五級裁判機關為戶部與刑部，分掌刑事與民事裁判，但對特定案件，須會同審議。

依據會典事例之規定：「凡刑至死者，則會三司以定讞」，而督撫對於死刑流刑案件僅有定擬權，是以流刑之判決權屬於刑部。次依據「越訴條附例」（刑律訴訟門）之規定，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拏獲嚴追。而嘉慶會典事例六三五載嘉慶五年上諭規定，此等案件交由刑部訊明，可知上述案件之裁判權，亦屬刑部。惟依據嘉慶會典附註卷十七之規定，旗民爭訟不服下級審裁判，或下級審不予受理時，許其赴部控訴，則此項案件由戶部審理裁判之。至於「兩造匿情不吐，必須刑訊者，會同刑部審理」（嘉慶會典卷十七），則

為戶刑兩部會審也。另同治戶部則例卷一百亦規定，民事案件之須加拷問者，由戶部會同刑部審理之。

六、最高級裁判機關

死刑案件之最高級裁判機關為秋審與朝審二種，俱係合議裁判制度。所謂秋審又稱為秋後決，係對外省死刑犯之裁判，每年於冬至前六十日內，擇日會審一次，由九卿審議查覈，經皇帝勾決，其裁判始決定。朝審係對收容於刑部監獄之死刑犯之裁判，每年於霜降前十日會審一次，其程序與秋審相同。

第三項 訴訟程序

第一目 裁判管轄

訴訟除特別規定其管轄者外，概由第一審裁判機關即州縣衙門受理，其受理屬於正印官即州縣首長之職務，惟提鎮以下之武官，以防備駐營地方為其任務，故在其職務上關係，得受理一定之重大事件。又州縣首長之受理訴訟，雖屬其職務，而實際上，與州縣衙門遠隔地方，例由駐地佐貳雜職受理。

關於訴訟受理之準則，依大清律例卷三十，律之附例云：「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